

# 关于征集吉林省青少年事务社工 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团委，团梅河口市委，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按照团省委工作部署，为积极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我省青少年事务的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社工组织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团省委社会联络部决定面向全省征集青少年事务社工孵化培养项目。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项目实施时间

2023年6月—12月

## 二、项目设立情况

设项目经费15.4万元，以项目征集的方式，扶持1个项目开展相关工作。

重点支持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孵化和培育工作，建立以入职、区域化、职业资格培训的培训培育体系，从队伍管理、项目督导、能力提升等方面着手，内挖潜力外整资源，协助当地青少年社工机构良性运营、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，解决基层工作力量缺乏的问题，切实满足当地青少年实际需求

项目全年所服务人数不少于500人次、服务市、县（区）不低于6个。

## 三、申报主体

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（志愿服务组织、社工机构）或各级团组织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1、5月中旬开始项目征集，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20日，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；

2、由团省委社会联络部组建评审委员会，于5月末评审确定项目名单，签订协议并拨付款项；

3、6月至12月为项目实施阶段；

4、12月末开始项目验收评估，由各申报主体提供结项材料，未能结项的项目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或退返项目款。

##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**1.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，切实找准工作的发力点，充分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，调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

**2.精心组织，按时申报。**各地各单位要于5月20日前按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：tjlswslb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邮寄团省委社会联络部。

**3.严格监管，务求实效。**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滞留资金。

# 项目申报书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		
申报单位					
实施时间		实施领域			
实施地域		团队人数			
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信箱	
项目负责人					
项目联系人					
项目预算					
资金来源	资金种类		金额（万元）		
	申报资金				
	配套 资金	自有资金			
		社会募集资金			
		其他财政资金			
合计					
账户信息					
账户名称					
开户行					
汇款账号					

## 二、项目论证

项目背景：（请填写以下内容：1. 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；2. 项目可行性：资金保障、工作团队、活动能力、既有经验等；3. 项目创新性。）

项目方案：（请填写以下内容：1. 项目主要内容；2. 项目进度安排；3. 实施地域、受益对象和数量；4.项目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。）

### 三、资金使用情况

(请填写以下内容：项目经费预算及经费支出进度)

#### 四、审核推荐意见

申报单位	<p>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、方案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接受项目监督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------	--

## 五、审批意见

经评审通过，现予以立项，立项资金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。

（共青团吉林省委社会联络部）

年    月    日